

以「嵌入」方式分享一Youtube影片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.08.13. 電子郵件字第1100813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3日

- 一、影片如具有「原創性」（未抄襲他人著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），即屬享有著作權保護之「視聽著作」。所詢「於網頁中以嵌入方式置入 Youtube影片，是否有侵權疑慮」一事，如您係單純於該網頁中以「嵌入」方式分享該部影片，即透過網站超連結技術，於自身網頁窗格連結、顯示他人影片內容，供使用者瀏覽，而並未將該影片之內容重製在自己的網頁，則不會涉及著作利用行為，無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。惟若明知該連結之網站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，而仍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，則有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，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。
- 二、惟若非屬透過上述「嵌入」或提供「超連結」之技術，而係透過先「下載」該影片，再將該影片「上傳」至該網頁中，則會涉及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之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，否則可能會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併予說明。